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57號

上訴人 國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豐銓

訴訟代理人 葉婉玉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綺奇律師

被上訴人 鄭惠菁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另行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

法 官 賴文姍

法 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采芹